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實施要點

106年6月23日第4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9年3月20日第5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3年12月17第3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. 依據：
	1.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	2.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	3. 教育部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。
2. 目的：
	1. 協助學生均衡發展，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；
	2. 輔助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	3. 通知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	4. 配合本校校務推動與發展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，以落實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十條。
3. 作業要項：
	1. 學生學習領域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，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。

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每學期二次，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。

* 1. 學生學習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以獎勵與輔導為原則，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平時評量，除出席情形及上課表現外(至少30%)，其評量方式如：筆試(低於50%)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、自我評量、同儕互評、校外學習、檔案評量或其他等。
	2. 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		1. 其經學校准假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，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		2. 學生因中途輟學而復學後，其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，由任課教師按領域(學科)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。
		3. 學生因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，而返校繼續就讀者，其全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	3.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以資訊化方式為之。
	學習領域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，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學務處主辦，成績通知單之檢核由輔導室主辦，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之。
	4. 學生之成績評量紀錄，學校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至少一次，相關成績通知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。
	5. 學校應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等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需予協助者，實施預警及輔導措施。

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，經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，對其實施學習扶助措施。學生經實施學習扶助後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，該領域（學科）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。

(七)每學期初針對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(60分)之學生，發放補考通知單；另外，針對該學期領域學習成績四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寄發家長通知書。學生於期限內完成補考，該學期該領域(學科)成績予以調整為六十分；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則維持原分數。

作法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領域 | 作　　法 |
| 語文 | 國文 | 由任課教師挑選註釋100個進行抄寫(人名、地名除外) |
| 本土語 | 由授課教師各自負責 |
| 英語 | 發放作業紙，書寫課程內中英文對照單字 |
| 數學 | 抄寫課本後面重點整理，30分以上抄寫1遍，30分以下抄寫2遍 |
| 自然 | 生物 | 由任課教師指定抄寫課後閱讀3篇 |
| 理化地科 | 領域教師各自負責 |
| 社會 | 地理 | 繪地圖 |
| 歷史 | 學習單 |
| 公民 | 學習單 |
| 健體 | 領域教師各自負責 |
| 藝文 | 領域教師各自負責 |
| 綜合 | 領域教師各自負責 |
| 科技 | 領域教師各自負責 |
| 彈性學習 | 領域教師各自負責 |

四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